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Chemist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訊會會友系

創刊號

No.1

2017 年 9 月

農業化學系

發行人：廖啓成

總編輯：賴喜美

執行編輯：陳依甄、藍雅惠

理事長的話 廖啓成 3

秘書室工作報告 賴喜美 4

本屆理監事名單 5

系友會籌備期程 6

系友會籌備活動花絮 7

系友會成立大會花絮 8

活動訊息 11

會訊徵稿 12

附錄 13

理事長的話

第一屆理事長 廖啓成（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依據台大校史的記載，台大農業化學系前身為台北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設立於昭和三年（1928），創校時就已設置，民國三十四年（1945）以農藝化學科為基礎，合併農學院其他科部分講座，正式成立農業化學系，民國三十六年設立農業化學研究所，民國五十七年增設博士班，民國九十二年部分教師移撥至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近年來，農化系以培育具前瞻、創新及卓越之生物科技與環境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土壤物理與化學、土壤分類與調查、植物營養、基因轉殖、農藥化學、分子微生物、環境微生物、工業微生物、食品化學、植物生理與化學等不同領域之彈性課程。

台大農化系的系友遍布各行各業，因應系友們的期待與支持，希望推動系友會能正式申請社團法人立案登記，以健全系友會之正常功能，同時也能裨益母系及在學同學。在系主任及熱心系友們的發起、籌備，依循內政部的相關規範，一步一步的推動，歷經一年多的努力，終於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正式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時，我雖表達應讓年輕的系友們出來服務，然出席系友們的誠摯推舉，仍被選為第一屆理事長，自覺責任重大，也承蒙 賴喜美主任願任秘書長一職，讓系友會的會務發展可以得到母系的實質支持，倍感溫馨，我們也在此呼籲所有畢業系友們，都能加入農化系系友會這個大家庭，並能隨時提供建議與指正，讓系友會持續成長與茁壯。



秘書室工作報告

第一屆秘書長 賴喜美（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系是 1928 年（昭和 3 年）創校時最早設立的學系之一，迄今已培育出許多優秀系友在相關業界或學術界，惟沒有一個交流互動平台，因此本系終於在 2009 年召開並成立第一屆農化系系友會，可惜的是沒有進一步向內政部申請立案許可。

在越來越多的系友反應希望系友會能夠申請立案登記，以健全系友會的組織架構和發揮系友會應有之功能，同時也能裨益母系及在學學生。

2015 年 7 月黃良得前主任引薦系友王為敏博士洽談系友會登記為社團法人事宜後，於同年 8 月經校簽核同意本系向內政部申請設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 38 位系上老師及各屆系友努力發起下，開始進行農化系系友會籌備工作。經內政部函發許可籌組公文後，我們陸續召開發起人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終於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經過會員決議通過本會章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正式成立了，本會成立為的是提供各屆畢業系友交流及聯絡情感的功能，因此本會所設的宗旨為凝聚系友情誼，協助本系和系友在學術及事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農業化學領域產、官、學、研界資訊交流。

在此衷心感謝各位系友及理監事呼朋引伴回到母系參加成立大會，系友會才得以順利成立。目前會務運作已完初步規劃及執行，誠摯地希望系友會在未來有更多系友支持及指教，讓「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規模蓬勃發展！

本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理事長	廖啓成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常務理事	李達源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特聘教授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副院長
	江文章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王為敏	胞泌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陳佑誠	祐家生技總經理
理事	顏瑞泓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陳尊賢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特聘教授
	何聖賓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兼任副教授
	蘇南維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施坤河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所長
	邱淑媛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作物環境課課長
	施養信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洪偉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處技術發展部總經理特別助理
	許正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洪傳揚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後補理事	余桂芳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余瑞琳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合聘講師
常務監事	李敏雄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名譽教授
監事	李佳音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鄭石通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所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魏耀揮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院長
	劉麗雲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兼任教授
候補監事	黃良得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系友會籌備期程

時間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105 年			
9 月	前置作業	規劃發起人會議時間。	9 月 30 日完成
10 月	前置作業	蒐集發起人會議簽署名冊及身份證影本。	10 月 15 日完成
11 月	前置作業	函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予內政部。	11 月 1 日完成
106 年			
2 月	內政部籌備許可	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50450133 號函發許可籌組公文。	收文日期 2 月 7 日
3 月	召開發起人會議	1. 推選籌備委員 11 人，組織籌備會案。 2.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3 月 12 日召開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1. 審查章程草案。 2.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3. 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4. 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3 月 12 日召開
	籌備會公告徵求會員	自 3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公告徵求會員。	4 月 24 日截止
5 月	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1. 審定會員名冊案。 2. 確定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 3. 擬訂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 4.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5. 推薦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及舉薦機制。 6. 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7. 決定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工作分工案。	5 月 7 日召開
6 月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 通過章程草案。 2.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 3. 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4. 選舉第 1 屆理事、監事。	6 月 17 日召開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選舉第 1 屆常務理事。 2. 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 3. 選舉第 1 屆理事長。 4. 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6 月 17 日召開



系友會籌備活動花絮



■ 發起人討論會議合影



■ 發起人召集人-系友王為敏主持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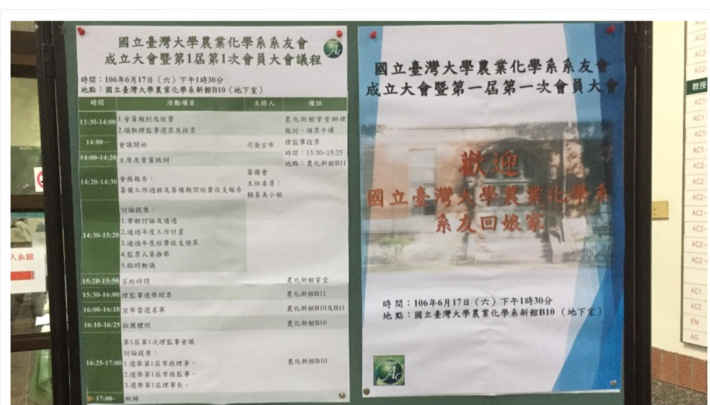
■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籌備委員合影

10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是農化系系友會成立前開始起步的重要日子，當天由發起人召集人邀集農化系系友會 38 位發起人進行討論會議，在取得發起人的共識後，即開始向內政部申請系友會籌組。終於在 10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內政部籌組同意函後，即陸續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進行籌備工作，以迎接系友會成立大會的到來。

系友會成立大會花絮（一）

106年6月17日（星期六）農化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於農化系新館B10室正式舉行，新館正門口前放置迎賓海報，歡迎遠道而來的系友回娘家。這一天天空下著滂沱大雨，參加系友仍絡繹不絕前來一同見證本系系友會的成立。為了感謝系友入會，我們於當日準備了限量大會成立紀念品予各個會員，讓會員們記得成立大會日子。

會議開始由系友會發起人暨大會司儀王為敏致詞及說明會議流程，接著由大會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賴喜美教授致詞，感謝系友們撥冗蒞臨並貼心提醒系友進行理監事投票時間，隨後邀請貴賓李敏雄教授及系友鄒簾生先生致詞。在二位系友前輩鼓勵及支持下，系友會正式進入重要開端，主持人接著進行會務報告及系友會章程等各項討論提案說明，並陸續經會員代表們決議通過了，農化系系友會就此正式成立！



■ 歡迎系友回娘家迎賓海報



■ 系友陸續報到情形



■ 贈送入會系友限量成立大會紀念悠遊卡



■ 發起人暨大會司儀-系友王為敏致詞



系友會成立大會花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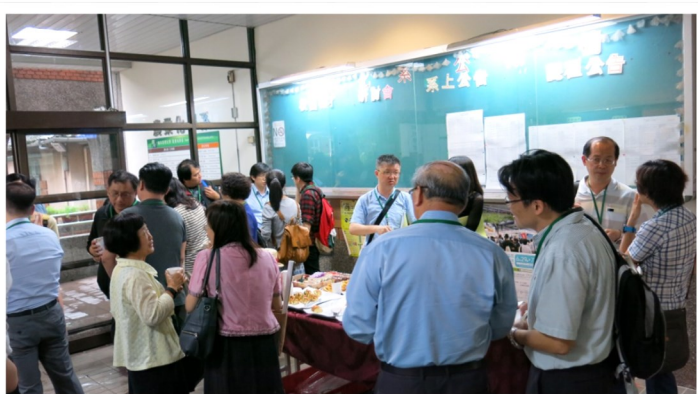
■ 大會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賴喜美教授致詞



■ 大會貴賓-李敏雄教授致詞



■ 大會貴賓-系友鄧簾生致詞



■ 系友於茶點時間敘敘舊

農化系系友會成立大會結束後，隨即請各系友進行大合照，紀念重要的這一天。當日同時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會前進行理監事選舉，在開票同時，邀請各系友享用茶點並敘敘舊、話當年，現場氣氛相當熱絡。

在經過緊張開票過程後，選舉結果由廖啓成所長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秘書長則由全體理監事決議由賴喜美教授擔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期待未來在理事長的帶領下，讓系友夥伴們更加團結，凝聚向心力，並能讓更多失聯系友們透過系友會重聚，一同經驗分享，暢談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農化系發展。



■ 系友會第一屆理監事選舉開票情形

系友會成立大會花絮（三）

身為農化系畢業生，並非在畢業時就結束這個身分，這是一輩子的認同，這種認同感我們需要建立在系友會的平台，而農化系系友會的成立，除了能夠讓系友們知道農化系近況外，亦能提供系友們互相交流的平台，讓歷屆農化系系友們有歸屬感及聯繫感情的地方，希望系友會在系友們支持下，日益茁壯！



■ 系友會理事長-廖啓成所長當選致詞



■ 系友會理監事當選合影



■ 農化系系友會成立大會團體照

活動訊息

■ 近期活動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日期
「提升生活品質」系列講座（9~10月）	臺大校友總會	106年9月9日 ~10月28日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 106年彰雲嘉地區聯誼之旅	臺大校友總會	106年9月30日 ~10月1日
系友交流座談會（一）	農化系、農化系系學會、 農化系系友會	106年10月19日
系友交流座談會（二）	農化系、農化系系學會、 農化系系友會	106年10月26日
召開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農化系系友會	106年10月22日
臺大創校89年校慶	臺灣大學	106年11月15日
臺大 B62 校友四十重聚（1977年畢業）	臺大校友中心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農化系辦理學生工廠參觀	農化系	106年11月15日
系友會產業界參訪活動	農化系系友會	106年11月24日
系友聯誼忘年會	農化系系友會	107年1月19日

■ 預告活動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日期
召開第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農化系系友會	預定107年3月初
臺大 B53 校友五十重聚（1968年畢業）	臺大校友中心	107年3月17日

歡迎本系師生系友投稿

感謝各位系友的大力支持，農化系系友會會訊創刊號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出刊，下一期會訊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出刊，為了讓會訊更加豐富充實，歡迎系友踴躍投稿。系友可對於會訊主題-[活動分享](#)及[系友園地](#)進行投稿，每篇字數約 500 字以上，分享活動心得，以及您回顧以往心情、工作經驗、給學弟妹建議及對於農化系想法等內容，謝謝！系友會會訊主題及內容如下：

主題	內容
理事長的話	理事長心情分享。
秘書室工作報告	年度工作報告、財務收支等會務報告。
活動花絮	系友會辦理相關活動照片花絮。
活動分享	系友對於系友會活動心得感想。
系友園地	系友分享以往心情、工作經驗、給學弟妹建議及對於農化系想法等內容。
活動訊息	系友會辦理相關活動公告。
附錄	其他訊息公告。

欲投稿者，請附上[畢業級別](#)、[姓名](#)及[現職](#)等基本資料，並以下列任一方式投稿：

E-mail：agch@ntu.edu.tw

傳真：(02)2363-3123

郵寄：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農化新館 316 室



附錄 (一)

■ 系友會網站

1. 農業化學系網址：<http://www.ac.ntu.edu.tw/>，進入後點下圖紅框，即可進入系友會網站。



2. 下圖即為系友會網站：http://www.ac.ntu.edu.tw/zh_tw/alumni1。



3. 農業化學系 Facebook 粉絲專頁：



附錄（二）

■ 歡迎加入農業化學系系友會

團結是系友會力量來源，農化系系友會現擴大招募會員中，請大家呼朋引伴一起加入系友會。

■ 入會方式：

① 填妥入會申請書([網頁下載](#))，簽名後以親送、傳真、郵寄或 E-mail (掃描 PDF 檔) 至本會信箱。

② **普通會員** - 首次入會者繳交入會費 500 元，常年會員費 500 元，合計 1,000 元。

永久會員 - 首次入會者繳交入會費 500 元，永久會員費一次繳足 20 年常年會員費者，終身免繳，合計 10,500 元。

■ 入會禮：

首次入會者將贈送系友會成立大會紀念悠遊卡 1 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繳費方式：

①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華南銀行(008)台大分行

帳號：154-10-000841-1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籌備會賴喜美

(請註明姓名傳真轉帳單據或來電告知)

② 親自繳交：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辦公室 316 室

■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農化新館 316 室

電話：(02) 3366-4820

傳真：(02) 2363-3123

E-mail：agch@ntu.edu.tw

聯絡人：陳依甄 小姐



附錄 (三)

■ 入會申請書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入會申請書

編號：

會員類別	☐ 普通會員 ☐ 永久會員		會員編號	(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 畢業(肄)____級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教職員工____(西元)年就職						備註		
本人已詳細閱讀過「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之組織章程、會員入會申請辦法，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系友會相關規章之規定，正確行使會員應有之各項權利與義務。本人亦同意上述之個人資料詳實無誤，系友會得於會務範圍內使用該項資料。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 通過申請 ☐ 補齊資料再受理		繳費類別	☐ 入會費 ☐ 普通會員 ☐ 永久會員 ☐ 未繳費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電話：(02)3366-4820，傳真：(02)2363-3123，E-mail：agch@ntu.edu.tw

※入會方式：

1. 檢附入會申請書。

2. 繳交入會費：500 元(具學生身份者減半)；常年會費：①普通會員 500 元(不含入會費，具學生身份者減半)②永久會員為一次繳足 20 年常年會費者，其後終身免繳(不含入會費)。

※繳費方式：

1.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華南銀行(008)台大分行

帳號：154-10-000841-1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籌備會賴喜美

(請註明姓名傳真轉帳單據或來電告知)

2. 親自繳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辦公室



附錄（四）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簡稱本系）。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凝聚系友情誼，協助本系和系友在學術及事業上之發展，並促進農業化學領域產、官、學、研界資訊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繫系友，促進系與系友之情感與知識之交流。
 - 二、貢獻所學，服務社會，關心台灣農業化學之發展。
 - 三、協助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廣台灣農業化學之健全發展。
 - 四、提供系友各類就業服務資訊。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
 - (一)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肄業或畢業學生。
 - (二)服務於本系或曾服務於本系之教職員工。
 - 二、永久會員：符合前項資格，並一次繳足二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 第 八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與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普通會員未繳納當年會費者，不得享有當年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普通會員經退會或因未繳會費者，停權處分。如欲復會或復權時，應繳清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數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不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視需要得聘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設置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監事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新臺幣伍佰元（具學生身份者減半）。

二、常年會費：

（一）普通會員：新臺幣伍佰元（具學生身份者減半）。

（二）永久會員：一次繳足二十年常年會費者，其後終身免繳。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製作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備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51015 號函准予備查。

